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 政宣導參考教材

111年4月



簡報大綱

➤前言

➤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

➤破壞司法信譽案例探討研析

➤司法機關員工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應有之作為

➤結語

前言

一般民眾遭逢司法案件可能慌張失措，冀望藉由拉攏關係、交際應酬或致贈財物等不當方式，獲取較佳之優待處遇，並經少數不肖分子自詡與司法人員關係特殊等加油添醋劣行，再加上偵查結果與判決理由，常因當事人立場角色與權益之差異，而未能盡如人意，於是「賄」聲「賄」影、以訛傳訛之聲音迭起，遂使得司法尊嚴與威信屢遭踐踏與質疑。

爾來政府除賡續推動國民法治教育及加強宣導等策略外，各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構等，亦積極辦理查察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並以刑罰手段嚇阻，另對於檢舉該類案件經判決有罪者，給予最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獎金（參見司法院訂頒「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5點），希望藉由教育宣導及獎懲多管齊下之方式，重拾民眾對司法的信心。

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

- 一. 以犯罪行為人之「身分」探討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主體。
- 二. 依「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定義。

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

一、以犯罪行為人之「身分」探討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主體



圖片來源:網路(徐駿繪製)

司法人員

一般公務員

司法業務相關
之從業人員：
律師、代書等

民意代表、
政黨黨工

記者、民間社
團幹部

專以司法詐欺
為常業的不肖
人士

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

二、「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2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第5條第1項第2款（詐取公有財物罪）、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6條第1項第4款（直接圖利罪）、第5款之罪（間接圖利罪）及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未遂犯。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之罪。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339條及第340條之罪（即常業詐欺取財罪）。

犯刑法第157條之罪（即挑唆包攬訴訟罪）。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121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受賄罪）及第2項、第123條（準受賄罪）至第128條（越權受理罪）、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第134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339條之罪（詐欺取財罪）。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122條第3項之罪。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即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及第159條之罪（即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破壞司法信譽案例探討研析

- 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圖利特定事務所案
- 主任調查保護官假藉訪視名義外出，浮報差旅費案
- 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
- 資訊室操作員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涉偽造文書罪嫌案
-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
- 民眾許○○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 獄友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
- 民眾張○○印製事務所名片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 104年至106年民眾涉嫌行賄司法人員案件

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圖利特定事務所案

犯罪事實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自95年至99年間辦理強制執行案件鑑價作業，未按該院訂定之鑑價公司分配表規定指定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將其承辦之系爭27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中關於不動產鑑價事項，特別指定由環○事務所鑑價，涉嫌圖利陳○學(即環○事務所)等情，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偵結提起公訴。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9月29日更二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身為司法人員，本應廉潔自持竟因與乙○○共同投資法拍屋買賣感情交好，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委託無鑑價師執照之乙○○借牌經營之環球事務所鑑價，圖謀私人利益，嚴重戕害鑑定人承辦法院囑託鑑價案件之公平性，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1年，以資懲儆。全案上訴至最高法院，該院於106年1月12日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主任調查保護官假藉訪視名義外出，浮報差旅費案

犯罪事實

○○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嫌於103年1月至104年6月間假藉業務訪視名義報請公差外出，浮報差旅費，共計新臺幣1萬5,150元。案經司法院政風處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並予提起公訴。

判決情形

○○地方檢察署105年11月17日以該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105年度訴字第○○號)。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1

- 民國88年間，許某經不知情之第三人介紹認識時任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之林某。許某因涉犯竊佔罪嫌，經○○地方法院以88年10月22日判決有期徒刑6月，許某於同年11月1日收到判決書後，前往○○縣林某住處，向林某請求協助可否免入監執行。
- 林某見有機可趁，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向許某誣稱：「這種案件在法院是小案子，沒什麼關係，可先提出上訴，上訴後會特別注意，另可委託熊○○律師實施辯護，伊會幫忙處理，沒有問題云云」。許某具狀提起上訴後，林某又於同年12月底某日，偕許某共同前往許某所涉犯竊佔罪嫌之地點即○○縣○○市○○路勘察現場狀況，許某因而誤信林某確有辦法替其處理官司，進而達到得免入監執行之目的。
- 許某於88年12月29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刑事庭傳票後，持該傳票前往林某請教解決辦法，林某即向許某詐稱：「承辦法官是江法官，係屬青壯派無法關說，需找審判長劉姓法官，伊與劉法官同事較久，交情比較深，看看有無辦法云云」，林某並以V字型手勢告知許某需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為官司活動費，以致許某陷於錯誤，隨即備妥20萬元持往前開林某之住所內交付予林某，並於數日後多次前往林某住所探問處理之情形及進展，林某除以尚無進展等語搪塞外，接續向許某騙稱說還要增加活動費20萬元，許某因仍誤信而允諾之，遂又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君借款20萬元，再度持往林某住所內交付之。

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2

犯罪事實

- 嗣後許某所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以89年3月8日88年度上易字第325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許某於89年3月21日收受判決書後始發覺受騙，乃持上開判決書前向林某質問其情，林某始將前所收受之40萬元退還予許某，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政風室接獲反映函請○○地方檢察署偵辦，查獲上情。

判決情形

- ○○地方法院於91年11月29日判決，認為被告林某係公務員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係符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名之構成要件，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91年度上字第○○號刑事判決）
- 林某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於92年6月12日撤銷原判決，認為被告係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改論以林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定讞。（92年上易字○○號判決）

涉犯法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普通詐欺罪）
-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資訊室操作員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 涉偽造文書罪嫌案

犯罪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分院資訊室操作員廖○○藉職務之便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涉嫌偽造文書，廖員於犯後深具悔意，主動向該院政風室表達自首意願，爰由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政風室於104年4月20日派員陪同廖員赴○○地方檢察署辦理自首。

偵查情形

○○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號）檢察官於104年7月31日偵查終結，認為被告廖○○所為，係分別觸犯刑法第210條、第220條之偽造及變造（準）私文書、第361條之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且犯罪後自首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其因自身與其母均罹有疾病，須休養及照料其母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涉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0條：「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61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1

案緣民眾A君於民國99年8月間遭民眾B君持偽造之本票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民眾A君乃委任尤○○律師（下稱尤律師）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尤律師利用當事人欲保全資產避免被扣押之心態及對律師法律專業的信任，陸續以「債權人提出更高面額之本票需再繳納提存金為由」，向當事人索取66萬至300萬不等之金額，共計1450萬4千元。

因當事人遲未取得法院繳款收據，多次與尤律師交涉，惟其竟託詞法院人員作業疏失或書記官搞鬼等事由，可請求國家賠償，企圖嫁禍法院，破壞司法信譽。尤律師為取信當事人，竟偽造臺灣○○地方法院之國庫存款收據共7張。經當事人察覺有異，尤律師於對話時仍佯稱係法院人員違失所致，為求拖延，並出具「茲本人曾陪同民眾A君赴○○地方法院繳付擔保金壹仟捌佰玖拾貳萬元，以上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之切結書。

嗣經當事人前往法院閱卷發覺有異，實際擔保金額僅有200萬元且已經發還，訴請偵辦，案經司法調查人員前往被告住處扣得偽造之國庫存款收款書2張，經送鑑定發現其他5張亦有偽造之嫌。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2

判決情形

○○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27日判決理由指摘略以，被告尤律師雖坦認偽造國庫存款書2張，及假藉法院疏失為由拖延清償債款等事實，惟主張渠與當事人A君間尚有借貸400萬等事，因而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與當事人僅為借貸關係云云。

經法院調閱相關帳戶，比對偽造國庫存款書之特徵，斟酌被告身為執業律師，豈有捨合法借貸憑證不為，卻實施偽造國庫存款收款書之犯罪行為，僅為證明借貸關係之理，所辯顯不足採。爰認為被告具有法律專業，竟利用當事人對其之信任，多次藉詞訛詐鉅額金錢，犯後竟嫁禍法院相關從業人員，破壞司法信譽，分別論罪科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犯罪所得1450萬4千元沒收。

涉犯法條

- **刑法第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339條第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普通詐欺罪)

民眾許○○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犯罪事實

民眾許○○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營利，基於詐欺取財及無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於106年8月31日下午，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在○○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A君佯稱其為律師，可為A君之涉訟案件撰狀，收費可算便宜一些云云，並向A君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

查民眾許○○前揭行為導致A君誤信渠為律師，進而付費新臺幣3萬5000元由其代為撰寫書狀。嗣因A君向○○市律師公會查詢，發現並無許○○律師，乃向○○地方法院提出檢舉，經○○地方法院函請警方調查，始尋線查獲上情。

偵查情形

案經○○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穿著法袍出現於○○地方法院向民眾A君攀談及收款之畫面，許○○於警詢時亦坦承自己並無律師資格，且有向A君出示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等事實。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全案移請該院審理中。

涉犯法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 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獄友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1

- 民眾莊某前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其於94年3月間在監獄服刑時，因同房受刑人劉某擔心其所涉犯之竊盜案件會被判「保安處分」，且因其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被警察發覺，恐將被撤銷緩刑而需執行有期徒刑而與莊某論及此事，莊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機向劉某謊稱其與原任職於○○地方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之陳姓女檢察官為多年男女朋友，若請託陳姓檢察官出面處理，劉某所涉犯之竊盜案件可輕判並易科罰金。
- 莊某另表示陳姓女檢察官亦可代為遊說曾配屬之楊姓書記官，其諭知緩刑案件撤銷後仍可易科罰金，毋庸服刑。對價條件需給付陳姓女檢察官及審判法官三人每人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楊姓書記官3萬2千元作為紅包，另需給付6萬元予陳姓檢察官宴請審理案件之法官等語，使劉某不疑有他而允諾其要求，並留配偶廖女之聯絡電話予莊某。
- 劉某於廖女入監面會時，向廖女告知莊某有辦法處理相關案件一事，惟必須支付金錢疏通等情。莊某出獄後，於94年4月26日與廖女及劉某胞弟A君約在監獄附近餐廳見面向廖女訛稱上開事實，並於當日下午要求A君及廖女開車搭載其至○○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假裝進入該等處所分別處理劉某案件之疏通事宜後，再向廖、劉二人謊稱已與相關人等達成合意，劉某案件將依其之前所述之情況處理，使廖女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5月4日及11日，先後匯款9萬2千元及120萬元至莊某○○銀行○○分行帳戶內。

獄友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2

犯罪事實

惟嗣劉某之竊盜案件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與前案合併執行，並無莊某所承諾之可輕判或易科罰金之情形，且廖女向○○地檢署查詢後，發現楊姓書記官早已調往其他單位，並不在該單位任職，劉某始知受騙。

判決情形

法院審酌被告因案執行中，不知悔改，竟於獄中向被害人以佯稱熟識司法人員為由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破壞司法信譽，妨害司法形象甚鉅，惡性匪淺，應依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判決，予以駁回定讞。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普通詐欺罪)

民眾張○○印製事務所名片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犯罪事實

民眾張○○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且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渠竟印製其在○○市○○區某大樓經營「○○法律事務所」且自任所長之名片對外發送，並利用其在○○縣某宮廟以律師身分受委託擔任法律顧問及在○○市某市議員辦公室提供法律諮詢等機會，對外營造其具有律師身分而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104年至106年間詐欺數名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

判決情形

○○地方法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圖不法利益，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國家司法秩序；且被告前於105年間，已因涉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等案件，經○○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被告竟又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分別量處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以示懲戒。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9年1月15日新修正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張○○執行律師業務收取當事人費用案

犯罪事實

民眾張○○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渠向民眾表示多次追討債務成功案例，且成功才收報酬等情事，對外營造其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誘導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

判決情形

臺灣○○地方法院審酌被告竟為圖不法利益，以話術誘導民眾委以處理訴訟案件並收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破壞司法威信，損害司法人員形象；且被告前於109年間，已因涉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等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以○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月，以示懲戒。

涉犯法條

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楊○○於106至109年間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犯罪事實

民眾楊○○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且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渠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營利犯意，設立○○法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外營造其具有律師身分而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106年至109年間詐欺數名民眾付費委任渠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務。

判決情形

臺灣○○地方法院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產，而為詐欺犯行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國家司法秩序；且被告前於104年間，已因詐欺案件經該院以○年度○字第○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月確定，被告竟又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俱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元等沒收，以示懲戒。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04年至106年民眾涉嫌行賄司法人員案件

- 民眾(李○○)涉嫌行賄○○法院院長案
- 民眾(陳○○)涉嫌行賄○○地方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案
- 民眾(張○○)涉嫌行賄○○地方法院法官案
- 民眾(王○○)涉嫌行賄○○法院法官案
- 民眾(何○○)涉嫌行賄○○地方法院書記官案

民眾(李○○)涉嫌行賄○○法院院長案

- 民眾李○○(下稱李君)為求○○法院105年家上字第○○號事件之判決有利於友人，於105年12月20日持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該分院送予該院院長，疑涉行賄不法。
- 經該院院長指示該院政風室處置，該室乃將現行犯李君及其行賄現金6萬元，帶往○○地方檢察署告發，案經該署於106年1月23日偵結，以被告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行求賄賂罪，判處李君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



民眾(陳○○)涉嫌行賄○○地方法 院法官及書記官案

- 民眾陳○○為求法院對其有利之判決，於103年12月24日利用寄送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予承辦書記官之機會，於信封中夾藏現金新臺幣2,000元，並在信函中表明給予○○地方法院法官及書記官，希望保其平安，疑涉行賄不法。
- 經○○地檢署檢察官104年4月29日偵查終結，認為被告陳○○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行賄情節非重，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



民眾(張○○)涉嫌行賄○○地方法院法官案

- 民眾張○○為求承審法官不要再傳喚其出庭及加速公正審理，於103年12月6日郵寄臺灣銀行面額貳萬元之支票予○○地方法院法官，疑涉行賄不法等情，經司法院政風處調查結果，於104年3月5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移請法院審理中。
- 案經○○地方法院105年7月11日判決，認為被告非公務員，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處拘役伍拾日，不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支票壹張沒收。



民眾(王○○)涉嫌行賄○○法院 法官案

- 民眾王○○於104年6月間自美國函寄準備書狀至○○法院，為圖裁判對其有利，於書函中夾有給予承審法官、書記官及助理之信件，內附有美金紙鈔100美元2張，50美元2張共計300美元，涉嫌對法官、書記官行賄。
- 經司法院政風處調查後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偵查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105年10月28日105年度偵字第○○號處緩起訴處分，並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民眾(何○○)涉嫌行賄○○地方法院書記官案

- 民眾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不動產物權紛爭，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件審理中，何○○以致贈中秋節禮金為由，於105年9月13日將新臺幣2萬元現金寄予○○地方法院書記官。
- 案經司法院政風處105年10月11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偵查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認為何○○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審酌何○○年逾80歲高齡，犯後態度良好，僅因過往陋習誤蹈法網，信無再犯之虞，以106年4月14日106年度偵字第○○號處緩起訴處分。



司法機關員工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應有之作為

- 法院同仁應加強查察院宇中有當事人進出之區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或向民眾招攬訴訟案件等異常行徑，應即通報處置；在訴訴訟或發生其他異常情事，應機先因應處置。訟案件審理過程中，如有民眾檢舉或司法人員反映有特定人員涉入訴訟或發生其他異常情事，應機先因應處置。
- 依據司法院93年12月6日修正之「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法院應加強巡查下列處所：

法庭內外	候審室內外	法院走廊
服務處內外	法警室內外	執行拍賣處所附近。
監所附近	司法同仁眷舍附近	其他當事人休息處所。

司法機關員工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應有之作為

- 「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各法院對下列人員應特別注意查察：
 1. 非律師經常為當事人撰寫書狀者。
 2. 為律師或代書招攬或介紹訴訟案件者。
 3. 曾受僱於律師而無正當職業經常出入法院者。
 4. 非律師而經常為當事人作保或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5. 承包法院工程或修繕廠商工人，而形跡可疑者。
 6. 經常與法院或法院員工有生意來往之行商負販，而形跡可疑者。
 7. 有租賃律師執照招攬訴訟之嫌者。
 8. 曾有涉及司法風紀之詐欺前科者。
 9. 經常在司法眷舍、法院走廊、徘徊走動或經常與法庭旁聽與當事人竊竊私語形跡可疑者。
 10. 熱中探聽司法人員情況或住所者。
 11. 非律師又非當事人而經常持有訴訟文件、傳票、通知者。
 12. 非當事人經常在法院公告欄閱覽抄錄公告，或經常購買司法用紙，或經常在法院辦公室走動或故意向法院承辦人員探詢者。
 13. 其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嫌疑者。

結語

司法機關同仁若涉犯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個人將遭受處分或懲戒等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移送法辦；而不具公務員身分者，除涉嫌刑事罪責予以追究處罰外，若與其執行業務之倫理操守相扞格時，則由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構、團體依相關法令懲處。例如執業律師除應依法執行刑罰外，另其行為亦可能依據律師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由該管檢察機關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受懲戒處分之項目包括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2年以下及除名。

鑒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除影響機關聲譽甚巨，更會減損民眾對司法的信心，機關同仁除應廉潔自持，保持品位，尤應建立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的預防觀念與作法，遇有可疑或不肖份子應儘速通報各機關政風單位，俾利遏止破壞司法信譽歪風或犯行，共同守護司法家園，為建構純淨的司法審判環境盡一份棉薄心力，並期許自己成為司法正義的捍衛者。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